

048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顏政明

電話：03-5355191轉196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31@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01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6年2月10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公告局員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檢送案內所陳「香港3款兒童指甲油驗出致癌物質和塑化劑」資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月25日FDA器字第1069001398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業已公告禁止使用苯、塑化劑添加在化粧品中，違反者，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三、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本局將派員不定期稽查，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輸入或販賣該等產品，以免觸法受罰。

正本：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何秉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洪肇宏02-27877562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af9913@f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69001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6年1月17日台港（商組）字第10601701040號函影本1份(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ODDW.FDA.GOV.TW/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WQXGFTDY。(A21020000110690013980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陳「香港3款兒童指甲油驗出致癌物質和塑化劑」資訊一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貴局加強查核轄區內是否販售該等產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6年1月17日台港（商組）字第10601701040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業已公告禁止使用苯、塑化劑添加在化粧品中，違反者，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三、副本抄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輸入或販賣該等產品，以免觸法受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台中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

食品藥物管理106/01/25 16:58



431060001908 有附件



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
局商務組

2017-01-25
16:44:00



裝



訂

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電子郵件：fetrade@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601701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2-14頁.pdf、附件二 15-17頁.pdf、附件三 18-19頁.pdf)

主旨：陳報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於本(106)年1月16日第483期《選擇》月刊公布，13個型號(22款顏色)兒童指甲油其中3款驗出致癌物質和塑化劑，詳如附件，謹報請鈞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年1月16日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出版第483期《選擇》月刊辦理。
- 二、謹查，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檢測13個型號(8個為獨立支裝、5個為套裝分號包含1至5款顏色)指甲油樣本之化學成分和衛生情況。檢驗結果顯示，大部分樣本含微量重金屬，其中9個型號檢出甲醇；5個型號檢出致敏防腐劑MIT和CMIT；3個套裝樣本檢出禁用成分苯和塑化劑DBP(STYLE ME UP；npw MOOD MAKER；及hinkler Zap)。
- 三、該報導檢測所用標準涉及我國、歐盟、中國大陸的規定，並探討如何降低幼童使用的健康風險。檢陳前揭檢驗報導及結果如附件，謹請鈞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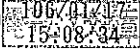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裝
訂
線



香港事務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小女孩不只愛扮公主，也喜愛模仿媽媽塗口紅搽指甲油妝扮起來。媽媽們可能對有機會吃進肚子的唇膏有所顧忌，但不介意購買標榜「無毒 (non toxic)」、「水性 (water-based)」、「適合兒童 (safe for kids)」的指甲油讓女兒搽着玩。本會搜羅了市面一些獨立支裝指甲油和指甲油套裝樣本，檢測它們的化學成分和衛生情況，結果發現部分樣本表現差強人意，家長必須留意！

3個兒童指甲油套裝 驗出致癌物質苯和禁用

測試樣本

共檢測13個型號，8個型號為獨立支裝指甲油，5個為套裝，各套裝分別包含1至5款顏色，全部合共有22款顏色指甲油樣本。樣本購自百貨公司兒童衣物專櫃、兒童用品專門店、健康用品專門店、美甲店、玩具連鎖店和兒童書店等。

2個型號未能完成所有試驗項目

「Luna Star Naturals」(#8)以及「hinkler Zap」(#13)樣本中的白色和黑色指甲油在全新開封時發現已經乾涸，未能抽取足夠分量的指甲油進行全部試驗項目，只能以抽取到的分量進行可行的測試項目，故此未能就這2個型號給予整體評分。

大部分樣本檢出微量靈金屬

內地的《化妝品衛生規範(2007年版)》(《衛生規範》)下，化妝品中的鉛(lead)、砷(arsenic)和水銀(mercury)的含量，分別不可超過40 ppm、10 ppm和1 ppm。但去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安全技術規範》)將鉛和砷的含量上限分別收緊至10 ppm和2 ppm，水銀含量上限則不變，另加入鎘(cadmium)的含量上限5 ppm。



指甲油套裝樣本



於淋洗類(rinse-off)產品中,濃度上限則不變;另如產品配方已使用CMIT/MIT混合物,則不可額外添加MIT作為防腐劑。歐洲化妝品條例修訂(EU) No. 1003/2014由2015年7月起MIT和CMIT混合物適用於淋洗類產品,而修訂(EU) No. 6/1198則將於今年2月中生效,屆時將不再容許在駐留類化妝品中使用MIT。

樣本中只有「Suncoatgirl」(#7)同時檢出MIT和CMIT。《安全技術規範》下只容許淋洗類產品同時含有MIT和CMIT。淋洗類化妝品為在人體表面(包括皮膚、毛髮、指甲和口唇等)使用後會及時清洗掉的化妝品。指甲油一般會留在指甲上數小時,理應不屬於淋洗類化妝品。

樣本#7應是在《安全技術規範》開始生效的2016年12月之前生產,當時《衛生規範》是允許MIT和CMIT同時使用的,不過該樣本所檢出的MIT和CMIT總量達0.00179%,稍高於CMIT/MIT混合物總量的濃度上限(0.0015%)。

另外,「Snails」(#2)、「nailmatic」(#3)和「little BU」(#6)3款獨立支裝指甲油樣本以及「Disney FROZEN」(#10)套裝2款樣本均檢出MIT,當中套裝樣本#10的藍色和粉紅色指甲油樣本分別檢出0.013%和0.014%含量的MIT,稍高於0.01%的上限規定。

上述檢出MIT和CMIT的5個型號中,

只有2個型號在標籤成分列表中說明產品含有MIT,其餘3個型號儘管列有詳細成分資料,卻沒有標示MIT或CMIT,消費者無法從標籤得悉產品含有該等成分,小朋友使用或會增加過敏的機會。本會建議該3個型號的供應商檢視產品的配方和標籤資料,確保標籤如實反映產品的詳細成分。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表示,儘管歐盟化妝品條例是國際上被廣泛認可的化妝品安全標準,但並不是唯一一套認可標準。目前國際間不同國家和地區就MIT在化妝品應用的規管未有統一的意見,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東南亞等地並未禁止在駐留類化妝品使用MIT,大部分國家和地區仍然允許在淋洗類和駐留類化妝品使用這種防腐劑,而最高的使用濃度為0.01%。該協會認為生產商只要按各防腐劑允許的使用濃度應用,相信產品不會引致安全問題。

香港醫學會會董及皮膚專科醫生陳厚毅提醒,如果發現小朋友在塗搽指甲油後指甲邊緣皮膚出現痕癢、紅腫,建議停用有關產品。海外有研究顯示,受影響的皮膚範圍可能不限於手指或手部,亦可能影響面部、頸部、嘴唇和眼皮等雙手可觸及之處,加上小朋友不善表達,家長必須加倍留神。此外,濕疹患者和皮膚較敏感的小朋友出現皮膚過敏的機會可能較高。在小朋友手部皮膚濕疹活躍期間,手指有倒刺或傷口時,應暫時避免讓他們塗搽指甲油,否則可能增加濕疹復發或皮膚痕癢不適的機

會。如果家長有必要為幼兒選購指甲油,建議查閱產品標籤,確保產品不含MIT和CMIT等致敏機會較高的防腐劑。

全部型號都沒有檢出游離甲醛

甲醛亦是常見於日常用品中的防腐劑,皮膚接觸可能會令部分人士產生刺激反應,甚至可能引致皮膚炎。11個型號的樣本都未有檢出游離甲醛(#8和#13未能進行這項測試),情況令人滿意。

個別套裝樣本檢出禁用成分: 苯和鹽化劑 DBP

3個套裝型號檢出苯

苯(benzene)是已知的致癌物質,並不是化妝品成分,內地和歐盟都禁止在化妝品中使用。不過由於指甲油可能含有多種有機溶劑,在製造過程中未必可以完全去除苯這種雜質,故此在成品中或有機會檢出可檢測水平的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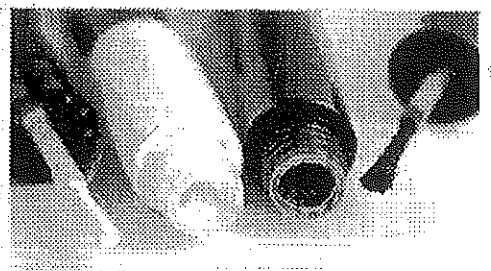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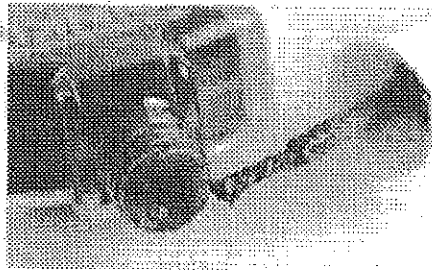
內地和歐盟的化妝品規範或條例雖然規定苯不可用於化妝品作為原料,如屬非刻意添加而技術上無法避免,則化妝品中含有微量是允許的,但規範或條例並沒有制訂化妝品中苯的容許限值。

完成這項測試的21款指甲油樣本中,3個指甲油套裝型號包括「STYLE ME UP!」(#11)、「npw MOOD MAKER」(#12)和「hinkler Zap!」(#13)合共4款指甲油樣本檢出苯。#11和#13所檢出的苯含量低於

5ppm (分別為0.88 ppm及4.2 ppm)，屬微量水平；而#12的2款指甲油樣本的苯含量達8 ppm及12 ppm。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規定，苯不可用於玩具或玩具部件，而在玩具或其部件中游離苯的濃度不可高於5 ppm (或0.0005%)。雖然是次檢測的樣本嚴格上不可視作玩具，但其於樣本聲稱的使用對象為6歲或8歲以下，而套裝的家用極有可能是兒童，檢出苯的情況仍然值得關注。

苯具有揮發性，會經由呼吸吸入，接觸含苯的氣霧可能刺激皮膚、眼睛和呼吸道。無論是職業或家居環境，都有機會接觸到含苯的溶劑及製品。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簡稱IARC) 將苯列為人類致癌物質 (carcinogenic to humans)。美國毒物與疾病登記署 (ATSDR) 的資料顯示，長時間經呼吸吸入苯可能影響人體正常造血功能，可能引致貧血。過度接觸可能會損害免疫系統，增加感染機會。不過，對人可能造成的健康影響和嚴重性須視乎接觸時間的長短和接觸濃度。世界衛生組織 (WHO) 認為，暴露於苯會對公眾構成健康危害。多種急性疾病和長遠的健康影



部分樣本在全新開封時已經乾涸，未能抽取足夠分量完成全部試驗。

響包括癌症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aemia) 與接觸苯有關。建議公眾包括工人和普羅大眾盡量減少接觸。

本會亦促請相關產品生產商立即棄用含有苯的成分或物料，以保障用家的健康。

1 個套裝型號檢出塑化劑 DBP

在美甲用品中添加塑化劑可以減低薄膜乾裂的情況，延長指甲油薄膜在指甲上的壽命。不過，近年歐盟委員會非食品類預警系統 (簡稱RAPEX) 的數據顯示，不少美甲產品因為被發現含有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簡稱DBP) 而需要從市面強制回收產品。

《衛生規範》將DBP、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 (DEHP)、苯基丁基鄰苯二甲酸酯 (BBP)、鄰苯二甲酸雙(2-甲氧乙基)酯 (DMEP)、雙正戊基鄰苯二

甲酸酯 (DNPP)、雙異戊基鄰苯二甲酸酯 (DIPP) 和正戊基異戊基鄰苯二甲酸酯 (PIPP) 等塑化劑列為化妝品禁用成分。歐盟亦有相同規定。至於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則是台灣行政院衛生署禁用的化妝品成分。

是次檢測亦包括上述8種禁用於化妝品的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3個型號中，只有「npw MOOD MAKER」(#12) 檢出DBP，其2款指甲油樣本的DBP含量分別為1,400 ppm和1,500 ppm。全部試驗的樣本沒有檢出其餘7種塑化劑。

DBP的潛在危害包括可能干擾內分泌、具生殖毒性、免疫力毒性和神經毒性，甚至可能影響發展。有研究發現，部分男性天生的缺憾與母體懷孕期間接觸塑化劑或有關連。歐洲化妝品協會 (Cosmetics Europe) 指，在化妝品的製造和儲存過程中，化妝品原料和成品接觸到容器、喉管

和泵等塑膠物料，有機會被膠料釋出的塑化劑污染。歐盟消費者安全科學委員會相信，在化妝品中存在微量水平 (100ppm以下) 的DBP不會對消費者構成風險，是次在樣本#12 檢出的DBP含量遠高於該委員會所指的污染或微量水平。如小朋友使用指甲油，除了可能經由皮膚接觸外，亦可能誤吞下指甲油的薄膜碎屑，本會建議消費者立即停用有關型號的產品。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表示，國際上對於DBP在化妝品中使用的安全性未有

兒童用指甲油屬於化妝品還是玩具？

如果指甲油是供小朋友塗搽在洋娃娃身上，產品可能便屬於玩具及兒童用品的規管範圍內。然而，是次本會所檢測的樣本大部分聲稱屬可供兒童使用的指甲油，使用者的年齡相別理應不會改變產品本身的美容功能，故此，產品應該符合化妝品的相關規定。但由於兒童使用指甲油在正常情況下都是玩樂性質，建議家長還須像玩具般注意兒童的使用安全。



兒童指甲油產品測試結果

編號	產品名稱 [1]	色號/型號 [2]	賣場 適合年齡 [3]	製成 來源地 [4]	容量/ 重量 (毫升) [5]	大略 零售價 [6]	重金屬含量 (ppm) [3]	甲醛含量 (ppm) [4]	MIT / CMIT及MIT 混合物含量 [5]
1	ShuShuPaint Non-Toxic Nail Polish 韓國No.1天然無毒環保水性指甲油	Peace Together SPO3PE	(3歲以上)	韓國	(10)	\$98	—	76	—▲
2	Snails Child-Friendly Washable 6 Free Formula Nail Polish	Secret Diary	3歲以上	希臘	10.5	\$108	—	27	MIT: 0.00673%▲
3	innofacil KIDS Nail Polish	Cookle	3歲以上	法國	8	\$125	鉛 0.061	37	MIT: 0.00065%◎
4	PIGEE 24HR 無毒甲油 Natural Nail Polish	PINKie Promise	(初生或以上)	美國	15	\$98	砷 0.15	50	—
5	See See KIDSAFE Nail Polish	Pink Shimmer 953002	3歲以上	澳洲	10	\$55	鉛 0.27	—	—
6	little BU Nail Polish	priya	—	法國	9	\$130	鉛 0.27	57	MIT: 0.0062%▲
7	Suncoatgirl Water-Based Nail Polish	Apple Blossom	3歲以上	加拿大	9	\$88	鉛 0.14	53	CMIT: 0.0011%◎ MIT: 0.00069%◎ 總量: 0.00179%
8	Luna Star Naturals PINKI NATURALI Water-based & Odor-free Mineral Nail Polish	Denver LSNO102	3歲以上	加拿大	1.5	\$90	鉛 0.09	—	—

9	GALT Nail Art Ref. No. 1003286	金、銀、粉紅、粉藍和紫5色	7歲以上	台灣	3.5克 x 5	\$115	金 0.091 銀 0.15 粉紅 0.33 粉藍 0.34 紫 0.17	—	49	—	
10	Disney FROZEN Nail Art Set	16色 5-7歲 粉紅、粉藍、黑色	5歲以上	中國	14.7	\$70	粉紅 0.42 粉藍 2.2 紫 0.14	—	530	MIT: 0.014%▲	
11	STYLE ME UPI Chalkboard Nail Art	黑色	8歲以上	中國	6	\$89	紫 鉛 0.11	—	260	MIT: 0.013%▲	
12	npw MOOD MAKER Colour Changing Nail Polish	16色 粉紅、粉藍、紫	—	中國	12 x 2	\$120	粉紅 0.42 粉藍 0.33 紫 鉛 0.055	—	73	—	
13	thinker Zap! Nail Pen Salon	黑、白、紫和紫紅4色	6歲以上	中國	4.8 x 4	\$115	紫紅 鉛 0.061 白 鉛 0.063 黑 —	—	76	—▲	
							內地上限	鉛 10 鎘 5 銅 2 水銀 1	內地上限	2000	MIT可用於罐裝式洗髮產品 - 0.01% CMIT/AMT只可用於洗髮產品 - 0.0015%
							加拿大上限	鉛 10 鎘 5 銅 2 水銀 1	歐州	—	MIT可用於罐裝式洗髮產品 - 0.01% CMIT/AMT只可用於洗髮產品 - 0.0015%

- ◎ 此表所列之產品在銷場內均屬合法，但多為「限制使用」之產品，其成分可能含有鉛、鎘、銅、水銀等重金屬。
- [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2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3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4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5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6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7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8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1]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2]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3]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4]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5]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6]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7]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8]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99]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 [100] 資料由代理商提供或由產品標籤。

款式號 (G1)	TSP 含量 (g/L)	使用說明書 (S1/S2)		標籤說明 (I)										總評 (14)		
		說明書 (S1)	說明書 (S2)	說明書 (I1)	說明書 (I2)	說明書 (I3)	說明書 (I4)	說明書 (I5)	說明書 (I6)	說明書 (I7)	說明書 (I8)	說明書 (I9)	說明書 (I10)			
*****	---	*****	---	*****	---	有	有	中英	有	---	(用洗甲水 擦拭)	ab	BD (12)	*****	★★★★★	
*****	---	*****	---	*****	---	有	---	英	有(英)	有(英)	用溫和肥皂 沖洗	ce(英)	B (24)	***	★★★★★	
*****	---	*****	---	*****	---	有	---	英	有(英)	有(英)	用溫熱肥皂 水沖洗 (用洗甲水 擦拭)	cd(英)	D (12)	***	★★★★★	
*****	---	*****	---	*****	---	有	---	英	有(英)	---	---	---	---	***	★★★★★	
*****	---	*****	---	*****	---	有	有(部分)	英	---	---	---	c(英)	---	***	★★★★★	
*****	---	*****	---	*****	---	有	有(部分)	英	有(英)	有(英)	從指甲邊緣 擦除	---	D (12)	*****	★★★★★	
*****	---	*****	---	*****	---	有	---	英	---	有(英)	溫水浸洗後 擦除	cde(英)	D (24)	***	★★★★★	
*****	---	*****	---	*****	---	有	---	英	有(英)	有(英)	溫水浸洗後 從指甲邊緣 擦除	cef(英)	B (12)	***	---	
*****	---	*****	---	*****	---	有	有	英	有(英)	---	---	cfg	CD (12)	*****	★★★★★	
*****	---	*****	---	*****	50 CFU/g	有	有(部分)	中英	有(英)	有(英)	清除或用 嬰兒油 擦除	cdfhj	C	*****	★★★	
***	0.88	*****	---	*****	---	有	有	中英	有	---	---	bdef g	D (6)	*****	★★★	
---	8	---	1500	---	---	有	---	---	---	---	---	abeghi (英)	AD (12)	***	★	
---	12	---	1400	---	---	有	---	---	---	---	---	---	---	---	---	
---	4.2	---	---	---	---	有	---	英	有(英)	有(英)	擦除或用 嬰兒油 擦除	bdeghi j(英)	AD (6)	****	---	
內中和 歐盟	說明	內地、 歐盟和 香港	說明	內地 上限	銷路總數 500											



(1) 產品中有效成分含量與說明書標示內容相符或略低
 (2) 說明書內容清晰易讀
 (3) 說明書內容完整
 (4) 說明書內容正確
 (5) 說明書內容易懂
 (6) 說明書內容實用
 (7) 說明書內容安全
 (8) 說明書內容環保
 (9) 說明書內容健康
 (10) 說明書內容舒適
 (11) 說明書內容美觀
 (12) 說明書內容耐用
 (13) 說明書內容方便
 (14) 說明書內容快捷

如信坊坊小朋友用美甲產品的健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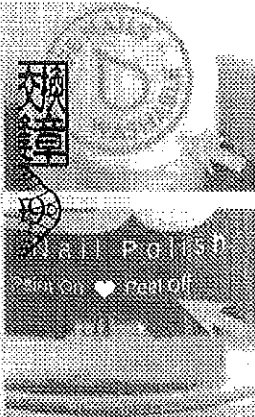
海外有兒科專家提醒，如果兒童有吸吮手指的習慣，應該避免讓他們塗抹指甲油。本會留意到部分指甲油包裝說明可配合套裝中的貼紙和閃石一併使用，兒童如有吸吮手指的習慣，會增加誤吞異物的機會。

此外，家長應留意，指甲油無可避免含有溶劑，使用期間會揮發出來，小朋友或會經呼吸吸入。建議使用期間保持空氣流通，遠離火種及其他熱源。

供兒童用的指甲油一般耐磨程度稍遜，較易剝落或磨蝕，好處是較易清洗，未必需要用上洗甲水，缺點是小朋友容易因此誤吞指甲油薄膜碎屑。此外，水性(water-based)指甲油或需要數分鐘才可乾透，欠缺耐性的小朋友期間或會弄眼，試圖拿取食物飲品，可能增加指甲油接觸到皮膚和眼睛的機會。

為安全計，應該盡量減少兒童使用指甲油的次數和時間，避免塗抹使用或長期接觸。家長應該避免讓小朋友在塗抹指甲油期間進食，最好每次用後在小朋友用餐前替他們徹底卸除，減低誤服的機會。用後亦要留意小朋友的皮膚是否有異常反應，例如指甲邊緣、面部、頸部、頸部和眼皮等位置的皮膚出現痕癢或出紅疹等。如出現不良反應，建議停用相關的美甲產品。

除厚殼醫生提醒，卸除指甲油的洗甲水會溶解指甲和皮膚上的油脂，故此不建議頻密使用，接觸皮膚的時間亦不宜太長。此外，家長亦要留意修甲工具(如指甲鉗和指甲挫)的衛生情況，否則可能成為微生物和真菌的傳播媒介，多個小朋友共用會增加皮膚和指甲感染的機會。



圖類「washable (可用水清洗)」或「peel off (可剝除)」的型號，請家長留意或會建議，建議在小朋友用後徹底卸除。

僅1款檢出少量微生物 未有檢出菌落總數

《安全技術規範》規定，兒童化妝品中的菌落總數(aerobic bacterial count)不可大於每克/每毫升500CFU，而霉菌和酵母菌總數(molds and yeast count)則不可大於每克/每毫升100CFU。產品中亦不得檢出耐熱大腸菌群(fecal coliforms)、銅綠假單胞菌(*Pseudomonas aeruginosa*)和金黃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 aureus*)。

全部樣本都沒有檢出耐熱大腸菌群、銅綠假單胞菌和金黃葡萄球菌等致病菌。樣本中只有「Disney FROZEN」(#10)的粉紅色指甲油樣本檢出菌落總數為每克50 CFU，但仍然符合標準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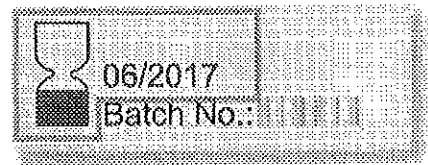
使用受微生物污染的美甲產品，若果指甲邊緣皮膚有傷口，有機會增加皮膚受感染的機會。消費者除了要留意產品的衛

生情況外，亦應該留意產品所標示的使用期限，避免用上已過期的美甲產品。

標籤資料有待改善 家長需要留心卸除方法各有不同

使用和卸除方法是較重要的產品說明。本會檢視各樣本的標籤資料，發現只有3個型號有中英雙語的產品說明，其餘10個型號只有英文產品說明。13個型號中只有6個有同時說明使用和卸除方法，但是以英文標示，其餘7個型號的相關說明並不全面。

「Snails」(#2)和「nailmatic」(#3)聲稱用水/溫水和肥皂便可以沖洗掉。「little BU」(#6)、「Suncoatgirl」(#7)、「Luna Star Naturals」(#8)、「Disney FROZEN」(#10)和「hinkier Zap!」(#13)5個型號則標示可以直接剝除，或經溫



應留意產品標示的有效期限並在之前使用。

水浸洗後，毋須使用洗甲水(nail polish remover)便可將指甲油薄膜剝除。

「Seed HERITAGE」(#5)、「GALT」(#9)、「STYLE ME UP!」(#11)和「npw MOOD MAKER」(#12)4個型號標示含有醋酸丁酯(butyl acetate)和醋酸乙酯(ethyl acetate)等有機溶劑，與普遍供成人使用的指甲油所用的成分類似，相信要用上洗甲水才可以去除。而「ShuShuPaint」(#1)和「PIGGY PAINT」(#4)的代理商亦表示產品需要用洗甲水才可擦掉。

僅個別清楚標示使用期資料

13個型號中，3個同時標示生產日期/保質期和開封後使用期，2個明確標示有效期限，6個只標示開封後使用期 (period after opening)，2個型號並沒有標示使用期。本會認為最理想的標示方法是同時標示生產日期、有效期限和開封後使用期，好讓消費者選擇較「新鮮」的產品，在有效期限前使用，並在開封後使用期內盡快用完。

海關的意見

海關會瞭解有關的測試報告並作出所需的跟進。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一般在香港供應供私人使用的消費品包括指甲油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即相關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在考慮測試產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時，海關會參考國際間所採用的相關安全標準或指引，有需要時會徵詢專業意見。

廠商意見

「ShuShuPaint」(#1)的代理商表示會檢討產品標籤所載資料，日後會在包裝上標示產品的生產日期、卸除方法和適當的雙語安全警告字句。

「Snails」(#2)的零售商稱現正與產品生產商調查產品檢出MIT的事宜。有關的生產商表示，收到本會的檢測報告後，已經重新檢核有關型號的產品配方，確定產品並沒有刻意添加MIT作為成分。本會提供由生產商簽署的相關證書聲明有關型號指甲油並不含MIT。另外，該生產商表示亦已安排獨立檢測機構為其產品進行化學分析，惟檢測需時，未能於截稿前提交予本會作證明。

「nailmatic」(#3)的代理商向本會表示，已向有關生產商反映本會的試驗結果。該生產商指有關指甲油產品並沒有刻意添加MIT，所用的成分亦沒有使用MIT；正因為產品沒有蓄意添加這種防腐劑，故此產品在成分列表中並沒有標示這種成分。另外，代理商稱相信本會試驗所得的MIT含量只屬極微量。

「little SU」(#6)的零售商表示，本會所試驗的型號目前只餘下約200支貨尾，該公司在賣完該批產品後不會再供應相關產品。

「Suncoatgirl」(#7)的供應商指，有關的生產商知悉本會的測試結果後，現正進行調查和跟進。該供應商並向本會表示，在生產商未完成調查之前，會暫時將有關指甲油型號下架。

「Disney FROZEN」(#10)的生產商表示，本會試驗的樣本在去年6月生產，或因此未能符合同年12月在內地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而本會檢測下樣本檢出的MIT含量只是輕微高於標準上限，該公司相信因此對消費者造成的影響可能不大。該公司指本港目前並沒有相關的化妝品條例訂明防腐劑MIT的使用條件和限量，不過強調日後會不時留意內地和海外各國對化妝品

及玩具產品的相關法例變動，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各地要求。

「STYLE ME UP!」(#11)和「hinkler Zap!」(#13)的代理商表示會與兩款產品的生產商研究產品檢出苯的原因，以及商討改善產品品質的方法，惟暫時仍未能聯繫上樣本

選擇指南

個別指甲油套裝型號或樣本檢出禁用於化妝品的成分或物質，或者高含量的塑化劑、防腐劑，本會才建議用於小朋友身上。測試中6個獨立支裝型號和7個指甲油套裝型號樣本的測試結果較理想，消費者可按需要考慮選用。由於一些供兒童使用的指甲油較易剝落，建議選用高金屬含量較低以及不含DBP的型號，並最好在使用數小時內徹底卸除。

#11的生產商。該公司指樣本#13的生產商在收到本會的測試結果後，現正研究產品的成分和整體配方，以及檢討產品的生產程序、運輸和存貨環境等，以避免成品檢出有害物質，或出現產品乾涸不能使用的情况。

該公司稱目前已安排兩個型號在各個零售點下架，並向購買了相關型號產品的消費者致歉，又承諾會為持有相關型號貨品的消費者作退款安排。為安全起見，該公司建議消費者應按產品標籤所示的方法使用產品，例如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用後避免讓小朋友吸吮手指和觸及眼睛和鼻。該公司另強調日後會積極改善產品品質，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產品生產商提交原材料或成品的檢測報告，或將相關有害物質加入作恒常監測項目，以確保所供應的貨品安全。

「now MOOD MAKER」(#12)的零售商指，本會所測試的型號是舊包裝產品，目前已沒有存貨。該公司已將本會的檢測報告轉交有關生產商，而該生產商亦提供了由獨立化驗所發出的產品成分分析報告以證明產品所用成分的安全性。為保障顧客安全，該零售商亦已將同型號新包裝指甲油套裝產品下架。

